

#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 2022年度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1UM6LP85



#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目 录

1、审核报告

2、专项信息审核说明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兴华专字（2023）第 010164 号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并与 2023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911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在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1.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2.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 3.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 4.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 5.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 6.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 7.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





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2 月 18 日





#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说明

## 一、公益支出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3,872,408.92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3,872,408.92
本年度总支出	合 计	3,787,367.90
	① 本年度慈善活动的支出	3,584,251.47
	② 管理费用	203,116.43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92.56%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36%

###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22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3,584,251.47 元，上年度实际收入 3,872,408.92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实际收入的比例为 92.56%；

###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22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3,584,251.47 元，2022 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52,2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50,916.43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支出的 5.36%。

## 二、大额捐赠收入

2022 年度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066,612.5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上海释智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非限定慈善项目
北京美星伟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非限定慈善项目
周波	200,000.00		非限定慈善项目
合计	1050,000.00		

### 三、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 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交响乐委约创作项目	854,368.93						0.00
剧场演出交互式创新制播服务体现项目	656,000.00						0.00
会员积分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252,427.18						0.00
音乐之帆	0.00	795,343.74	79,177.79				874,521.53
《浮生六记》拍摄与视频制作	0.00	500,000.00					500,000.00
交响乐团联盟	0.00		245,840.00	64,992.00			310,832.00
合计	1,762,796.11	1,295,343.74	325,017.79	64,992.00	0.00	0.00	1,685,353.53

### 四、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单位：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音乐之帆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795,343.74	22.19%	音乐之帆
音乐厅 5G 虚拟专网创新项目	上海咏恬智能科技中心	840,000.00	23.44%	服务费
《浮生六记》拍摄与视频制作	上海咏恬智能科技中心	500,000.00	13.95%	服务费
松山湖音乐厅实景演出场地搭建	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0,000.00	6.14%	劳务费
合计		2,355,343.74	65.71%	

## 五、委托理财

本基金委会本年度无委托理财。

## 六、投资收益

本基金委会本年度无委托理财。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委会本年度无关联交易。

基金会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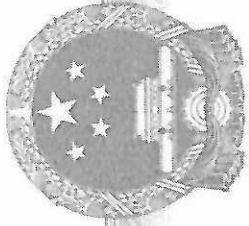
基金会法人：（签名）

陈艺

陈艺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年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 营业执照

(5-1)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54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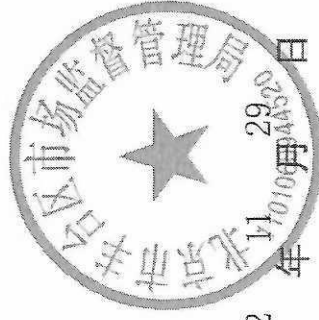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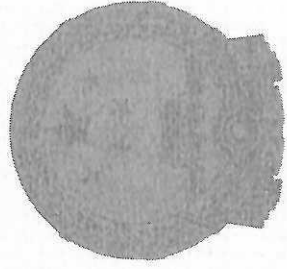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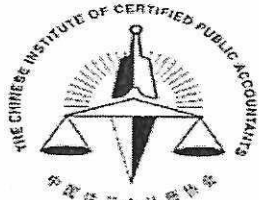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2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姓名 张传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90061973062905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传美  
身份证号: 2201006197306290565

证书编号: 220100619730629056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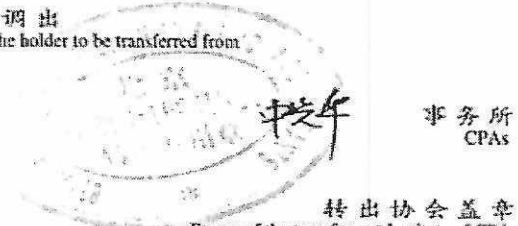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2014, 2015 stamp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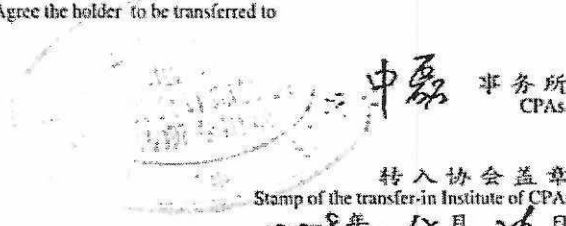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出

- 注意: 张传美 2013.11.22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执业，不得借给他人使用。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调出: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effic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